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2 號

聲 請 人 楊紫妍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2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有未對聲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予以調查等情事，且量刑過重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、第 12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秘密通訊之自由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最終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